



支付专家费用标准的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聘请专家费用支出标准,加强对专家费用的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南湖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相关规定》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同时为确保基金会能邀请到前沿领域的资深专家、知名人士,切实发挥基金会对教育、慈善领域的补充和引领作用,综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聘请专家的费用包括项目评审费、咨询费、讲课费及稿费,相关税费均由基金会代扣代缴。

第三条 专家项目评审费:是指各部门组织者或委托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活动所应支付的专家费用。专家项目评审费将结合项目数量、业务量及管理要求核定。专家讲课费、督导费:是指各部门在举办行业交流会、讲座、工作坊、研讨会、论坛、培训班、专业性主题督导等活动时聘请专家授课支付给专家的费用。

第四条 费用标准(税后)按下列执行:

- (一) 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课时最高不超过300元;
- (二) 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课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 (三) 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课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
- (四) 院士及知名专家每课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 (五) 相关领域资深人士的传授某领域经验、解答政策的,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可参照正高级的标准支付:
 - (1) 所邀请的讲师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群团)或职称在处级及以上的;
 - (2) 所邀请的讲师为省级及以上的行业精英、知名人士,如领军人才、劳模、非遗传承人等;
 - (3) 所邀请的讲师为企业高管且所在企业达一般纳税人标准。
- (六) 相关领域资深人士的传授某领域经验、解答政策的,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可参照副高级的标准支付:
 - (1) 所邀请的讲师在市(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群团)或职称在科级及以上的;



(2) 所邀请的讲师为市（区）级及以上的行业精英、知名人士，如领军人才、劳模、非遗传承人等；

(3) 所邀请的讲师有10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且所在企业达一般纳税人标准。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课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课时计算。有协议约定的遵照协议执行。

第五条 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实际费用具体由本基金会和专家协商议价，在标准以内的费用，据实列支。

第六条 考虑到市场因素，如特殊情况确需高于以上标准的，采取一事一议，秘书处相关部门对情况说明后提交秘书长、理事长审批。

第七条 对于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于 2025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